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畜禽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供货合同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甲方：凤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精神，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实行统一招标采购，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甲方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投标，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为鲜猪肉、蛋中标供货商，经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配送合同，各中小学幼儿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学校具体的供货配送合同，总合同条款如下。

一、供应物及价格

中标供应商：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物品及单价：

鲜猪肉、鸡蛋：按照每周询价结果基础优惠率（下浮率）6%。

二、品种及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鲜猪肉：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符合 GB9959.1-2001 及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提供“两章两印”。鲜鸡蛋规格要求：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1710-2016）。

2.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乙方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3. 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辖区项目学校提供每批鲜猪肉、鸡蛋产品质检报告，鲜猪肉还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质量、卫生不出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及辖区项目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间接



损失和直接损失。

5、货物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三、合同供应期

食堂鲜猪肉、鸡蛋合同供应期时间为：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金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送货单位、时间

（一）送货单位及地点：各凤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食堂储藏间。

（二）送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24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 验收流程。由甲方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对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比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在收货和食用中发现包装袋有破损现象，由乙方负责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



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由乙方给学校提供正规税务监制票据。各校（园）应按时给乙方结算货款，超过15日以上还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供货。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履行期满后，若合同期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乙方月货款10%的违约金：

(1)不能按时供货，使学校食堂无法正常运行；(2)擅自配送合同要求以外的其它品种货物；(3)所配送货物出厂日期超过三个月；(4)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单。

（三）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补充说明

（一）甲方定期组织学校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二）乙方应向各学校提供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三）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出现履行问题，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九、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凤县教育体育局（签章）：

电话： 4763877

代表人：（签字）

李建刚

签字时间：2025.2.12

乙方：凤县誉隆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电话：13371482175

代表人：（签字）

李飞

签字时间：2025.2.12

